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9 期 111 年 9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4 招抑制慢性發炎、不再把癌細胞餵飽飽…………… 2

二、反詐騙宣導：

幫好友輔助認證？LINE 帳號會被盜！…………… 5

三、消費者保護：

修正營養添加劑 L-胱胺酸標準，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 …… 6

四、機密維護：

調查官涉偷查民眾個資又洩密 調查局：記大過調職…………… 7

五、安全維護：

火災知識 發生火災的常見原因 …………… 8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0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7

這些食物最滋養癌症！

4招抑制慢性發炎、不再把癌細胞餵飽飽

新聞中心蔡經謙 2022-08-27



這些食物最滋養癌症！

4招抑制慢性發炎、不再把癌細胞餵飽飽

根據 109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惡性腫瘤）位於十大死因之冠，是台灣民眾不能忽視的嚴重疾病，而大腸癌、肺癌、女性乳癌則位於列 2022 十大癌症前 3 名。而若要預防、平息癌症，或許從日常生活的飲食習慣下手為佳，日本專家提出了數個飲食技巧供民眾參考，來看看有那些飲食習慣較不易令人罹癌，甚至有助癌友抗癌吧。

以糙米替換白米、選擇全麥麵粉麵包

和田診所院長、京都大學名譽教授和田洋已建議，可用糙米取代白米、用全麥麵包取代一般麵包。這是因為白米以及一般麵粉製成的麵包，會在體內一口氣變化為葡萄糖的緣故。癌細胞與體內其他正常細胞一樣，也會使用葡萄糖做為能量源，然而癌細胞所使用的葡萄糖輸送器卻約是正常細胞的 40 倍以上。

國泰醫院營養組營養師張詩宜也曾為文指出，癌細胞最大的特色便是「快速生長增殖」，因此必須大量攝取葡萄糖，且有 70% 的癌細胞是使用葡萄糖作為能量來源。

那麼，難道癌症患者就要因此不吃糖「餓死」癌細胞嗎？張詩宜營養師為文建議，「適量攝取醣類」是癌症營養照護重要的一部份，重點在於「適量」而非不吃。

建議透過全穀根莖類（地瓜、南瓜、五穀雜糧等）補充葡萄糖，不僅可作為大腦主要能量來源，還可幫助合成紅血球與白血球，對於維持身體機能相當重要。

和田洋已則建議民眾用糙米取代白米，糙米在體內從碳水化合物變化為糖的過程較緩慢，食用後血糖也較不易上升。此外，糙米的糠層與胚芽也富含各種維生素、礦物質、蛋白質、膳食纖維，營養成分相當豐富。建議將糙米攝取控制在 1 餐 1 碗的程度，並多吃蔬菜與水果。

蛋白質不可少！雞蛋是抗癌治療的有力夥伴

蛋白質是人類活著不可或缺的營養素，和田洋已建議可從大豆、豆腐、納豆等植物性蛋白質來源攝取，也可從秋刀魚、沙丁魚等魚類攝取動物性蛋白質。從青背魚類攝取除了蛋白質外，還可攝取到 DHA、EPA 等脂肪酸，有抑制體內慢性發炎症狀的作用。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生理學博士徐嘉澤曾為文指出，有研究發現，癌化的細胞不能合成自身的蛋氨酸，因此限制飲食中的蛋氨酸對預防、控制癌症有很重要的意義。由於動物製品中的蛋胺酸含量較多，建議民眾可透過植物性飲食預防並控制癌症。

張詩宜營養師則表示足量蛋白質對維持白血球與肌肉量相當重要，建議治療時期每天吃 5~6 份蛋白質。1 份蛋白質約等於 260ml 豆漿、半塊嫩豆腐、1 兩魚或肉、1 顆雞蛋。

而和田洋已特別建議民眾從「完全營養食品」雞蛋中攝取蛋白質，並表示雞蛋是癌症治療的有力夥伴。一顆雞蛋中，不僅蛋白質，還包括鈣、鐵、磷等礦物質與維生素 A、B1、B2、D、E 與脂質，幾乎涵蓋了維生素 C 與膳食纖維以外的所有營養素。須注意的是，由於 1 顆雞蛋約有 200mg 膽固醇，建議患者一天一顆較妥。

一天吃 400g 蔬果，補充各類維生素與植化素

蔬果中豐富的維生素可能是對抗癌症不可或缺的寶藏。和田洋已在自己

的診所建議民眾一天要吃 400g 蔬果，且由於加熱部分有效成分會被分解，應盡可能地生吃。

由於一天 400g 不容易達成，也推薦可將蔬果做成果昔飲用。蔬果除了維生素外，也富含植化素等抗氧化物質。植化素是來源於蔬果的色素成分，可去除在體內引起癌症的活性氧類與壞膽固醇。

而在各類蔬菜汁中，綠黃色蔬果可說是維生素的寶庫。以脂溶性維生素來說，富含維生素 A 的蔬果有紅蘿蔔、南瓜、小松菜與番茄；維生素 E 有南瓜、杏仁果等；在水溶性維生素方面，富含維生素 C 的蔬果有甜椒、青花菜、奇異果、草莓、橘子、葡萄柚等。

將維生素 A、C、E 互相結合同攝取，更能起到相輔相成的功效，建議早、中、晚三餐持續補給。

甜點蛋糕將是癌細胞的助力

甜食不僅可以撫慰人心，對癌細胞來說也是一頓佳肴。和田洋巳以蛋糕舉例，滿載乳製品鮮奶油富含可提升癌細胞活性的 IGF-1 類胰島素生長因子，而蛋糕本身還給予癌細胞葡萄糖，可說是最糟糕的食品。

以他的臨床經驗來看，罹患癌症的女性患者喜歡吃甜點、甜食的傾向相當顯著，建議罹癌患者立即停止攝取甜點。

張詩宜營養師則強烈建議罹癌病友，每日糖攝取量應佔總熱量攝取 10%，甚至希望是 5% 以下。以每天熱量需求 2000 大卡為例，則建議糖攝取量不能超過 25~50g，應減少攝取量與攝取頻率較佳。

陳嫚羚營養師（嫚嫚營養師）也受訪建議，添加糖易影響血糖波動，使得胰島素大量分泌，並分泌 IGF-1 類胰島素生長因子增長癌細胞，因此建議癌友盡量避免。不過，若是癌末、甚至住進安寧病房的患者，在身體狀況、食欲不佳的情況下，為了把握任何的進食機會，建議不必太過嚴苛控管甜食，可與醫師、營養師多加討論。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1003>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幫好友輔助認證？LINE 帳號會被盜！

發佈日期：2022-08-15

近期歹徒利用 LINE 聊天室傳遞「協助 LINE 帳號輔助認證」訊息，點擊連結後，導引至網頁中要求填輸個人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若民眾不慎輸入，個人 LINE 帳號將被盜用，後續延伸假借親友名義借錢等詐騙案件。

提醒您，LINE 官方並沒有推出任何「輔助認證」機制，因此，近期透過聊天室傳送的「LINE 認證連結」都是假的，千萬不可填寫，另外，165 專線也呼籲大家，不可把「簡訊認證碼」傳給任何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損害！

幫好友輔助認證？ LINE帳號會被盜!

LINE沒有推出「輔助認證」機制
簡訊認證碼絕對不能給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全民防騙網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修正營養添加劑 L-胱胺酸標準， 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

日期：111/08/02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於本(2)日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營養添加劑 L-胱胺酸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並自發布日實施。

此次為綜合參考國際上先進國家之標準，修正 L-胱胺酸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除原有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外，新增「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L-胱胺酸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mg。」。食品添加物標準之訂定，均參閱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業者產製食品時應審慎評估使用之時機，並依使用限量規定添加。另，衛生機關對於市售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持續進行監測，如發現有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者，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300 萬元罰鍰，以維護民眾飲食健康安全。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9551cb35-c0a1-4e0c-9262-4b83f9b46535>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調查官涉偷查民眾個資又洩密 調查局：記大過調職

2022-08-29 10:52 YAHOO 新聞／編輯：秦穎雯

原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吳姓調查官，為協助友人打贏官司，涉嫌偷查被害人個資，再洩密給友人，遭檢方緩起訴。調查局今天表示，已將吳男記大過乙次並調離現職。

檢調偵辦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組長徐○○涉監守自盜毒品案，意外查出徐男的組員吳姓調查官為了協助友人打贏官司，涉嫌濫用調查局系統，非法取得民眾個資。基隆地檢署認定吳男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等罪，考量吳男犯行未危害公共利益，犯後深表悔悟，將他緩起訴處分，須支付公庫新台幣 10 萬元。

調查局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本案經調查局主動發掘，立即停止吳男承辦案件業務並調離現職，經政風室調查結果，認為吳男違反保密規定事證明確，經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調查局指出，吳男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部分，經函送檢察官偵查，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調查局表示尊重。

調查局強調，調查官應潔身自愛，不得濫用職權、營私舞弊，如涉不法，即查辦到底、嚴予究責，絕不護短。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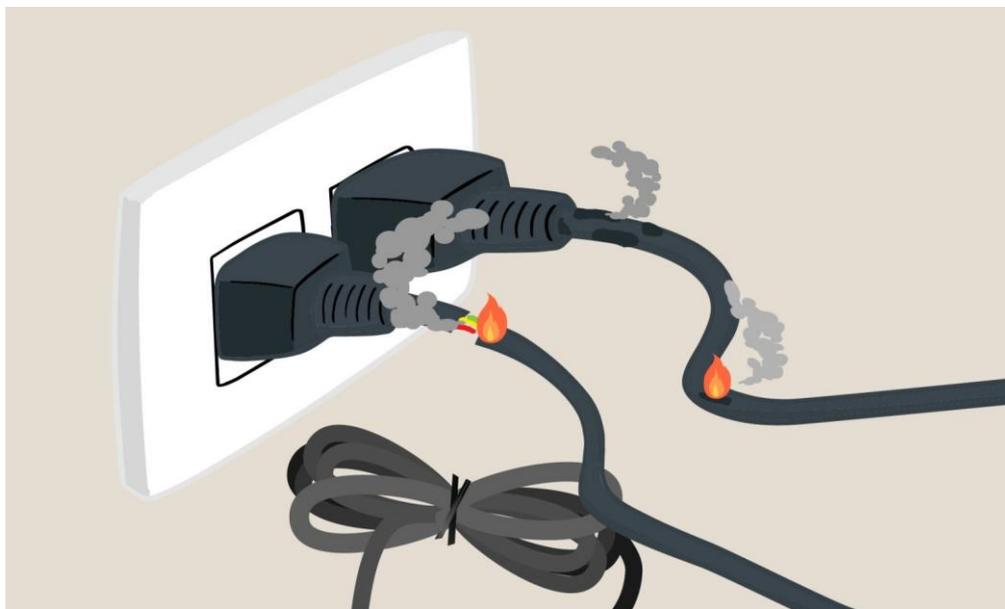
安全維護

火災知識 發生火災的常見原因

(一) 電氣

1. 插頭及插座鬆動，因接觸不良產生火花熔解絕緣被覆，造成短路著火。

2. 插頭因長期使用或所在環境潮濕而容易累積塵埃或水分，使原本分開的兩極形成通路，造成



積污導電現象而短路著火。

3. 電線經綑綁後，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致使電線溫度升高而熔解絕緣被覆，造成短路著火。

4. 電線因不正確的拔除插頭方式致使內部銅線斷裂或半斷線，造成電流經過時產生過熱或電氣火花，使得導線絕緣及周圍可燃物起火燃燒。
5. 電線因長時間使用或重物重壓致使老化或破損，造成短路著火。
6. 電線受拉扯、擠壓、尖銳物固定等因素造成絕緣損傷，造成短路著火。
7. 室內配線因包藏於室內裝潢中，易因老舊未更換或破損，而發生意外。
8. 使用瑕疵零件之電器產品。
9. 冷氣機、電風扇、電暖器等因季節性而長時間使用的電器產品，長年未經妥善保養及未注意其使用壽命，電零組件老舊損壞而易生火災。
10. 延長線因同時裝接功率超過 600W 之高功率電器，過負載造成大量電流通過而引起高熱熔解絕緣被覆，造成短路著火。
11. 使用電暖器烘乾棉被或衣物、發熱電器距離報紙或衣物等可燃物過近、使用瓦斯爐或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疏於看顧或中途離開等原因，造成電器周圍可燃物起火燃燒。

(二) 遺留火種

1. 菸蒂未確實熄火，掉在床鋪、沙發、垃圾桶等可燃物上，引起火災。
2. 蠟燭或香灰餘燼引燃神明桌周圍的可燃物。
3. 蚊香餘燼引燃周圍的易燃物。

(三) 生活用火不慎

1. 爐火或打火機等點火物品使用不慎。
2. 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四) 小孩玩火

由於小孩對大人的行為有好奇性，進而會想模仿、學習大人使用打火

機或火柴，且此類點火物品使用簡便，即使是較小年齡的小孩都能輕易點燃，然而小孩不了解火的危險性，再加上對火存有強烈的好奇心，常因玩火而引起火災。

(五) 人為縱火

因家庭、經濟、工作、感情或其他生活因素所造成的壓力，無法尋求正當管道發洩，或是因仇、恨衍生出報復心態，因而使人做出許多過度激烈的脫序或報復行為，「人為縱火」即是其中一項嚴重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社會問題。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

(一)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但書規定：「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所稱「同一來源」為何？

答：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款：

二、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四)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